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表件清單

- 1、 特別叮嚀
-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1 份。
- 3、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張。
- 4、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
- 5、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1 張。
- 6、 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1 張。
- 7、 候選人政見稿 2 張(上下頁)。
- 8、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張。
- 9、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件袋 1 個。
- 10、 候選人相片袋 1 個。
- 1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 份。

PS: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黨推薦書、政黨撤回推薦書、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可由本會網站下載（網址：cyc.cec.gov.tw）

特別叮嚀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受委託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
- 二、繳交之候選人照片同一式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4張及黏貼調查表1張(黑白或彩色均可)。
- 三、登記使用之本人戶籍謄本，必須係最近3個月內全部或部份謄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申請調查表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上有關學歷、經歷及推薦政黨等欄位資料，務必填寫一致，若有修改請一併更正並蓋章。
- 五、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係本會憑以刊登選舉公報之依據，所填之資料及政見，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並於推薦政黨欄填列「無」字樣。
- 六、候選人學歷欄為學士以上者，應檢附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七、大學學分班或大學以上修業未畢者，可填列經歷欄。

第 8 屆 區 域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書

受文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第__選舉區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份 |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份 |
| (三)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四)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份 |
| (五)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份 |
| (六)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 保證金 | 新臺幣貳拾萬元 |
| (八) 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 本人國民身分證 | 份 |

二、請查照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八、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第 8 屆 區 域 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調 查 表

第 8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嘉 義 縣 第 __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登 記 申 請 調 查 表

姓 名		性 別		推 薦 之 政 黨		電 話	
通 訊 處							
粘 貼 2 寸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學 歷			經 歷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積 極 要 件	戶 籍 地 址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 市 、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 住 期 間	個 月 以 上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候 選 人 資 格 之 消 極 要 件	申 請 人 聲 明 確 無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及 相 關 法 規 所 規 定 之 候 選 人 資 格 消 極 要 件 情 事 之 一						
		申 請 人 :		簽 名 或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說明：

-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1選舉區」。
-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142條、第144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犯前3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10.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
- 2.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 3.軍事學校學生。
- 4.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5.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 8 屆 區域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

，為

候選人。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章

簽名或蓋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區域
第 8 屆 原住民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書

查本黨黨員，前經本黨推薦為候選人，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責人： 簽名或
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